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4時-16時3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路董事長平

出席人員：李董事宗桂等9位出席(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邵總臺長立中、李副總臺長重志、吳主任秘書瑞文、陳經理錦榮、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錄：許雯娟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9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中第十四條規定有關「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有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因本次會議人數不足法定員額,討論事項暫緩提列議程討論。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訂案補充報告,提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本臺第7屆第9次(107年4月9日)及第10次董事會議(107年7月4日)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聽眾服務組更名受眾研調組業務調整補充說明如后：

(一)「受眾研調組」原名「聽眾服務組」,原業務內容為閱聽人意見反映管道之開關、意見之陳報、登錄、列管、稽催及信件歸檔事宜,另負責文史及有聲資料典藏業務,音樂資料中心之採購、使用管理及音樂數位化作業等。

多年來,「聽眾服務組」是一個不斷在累積與保存資料的單位,但是這些資料大多僅被蒐集記錄,卻鮮少進行分析及比對,「聽眾服務組」

也從沒被賦予這項任務。隨著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發展、行動裝置的廣泛應用，收聽移動化、聽眾網民化與廣播融媒化已然發生，現今廣播「受眾」的使用習慣和偏好，與傳統的「聽眾」存在著巨大的差異，本臺亟需了解受眾的組成結構及閱聽行為，才能據以製播更貼近受眾需求的內容。是以，將原「聽眾服務組」更名為「受眾研調組」，把各管道收集之意見資料匯聚至此組(註)，並進行分類、量化及質化分析，另運用不同工具監看受眾使用行為，以提出報告供內容製播部門參考。

註：聽眾服務組原以處理傳統信件及收聽報告為大宗，網友意見本由網路媒體組負責收集及處理，受眾研調組成立後，將網友意見全數納入管理。

## (二)、受眾研調組重點業務

1. 受眾資料蒐集及建檔
2. 管理受眾互動管道及應對處理
3. 受眾信件收發、建檔及回信郵寄作業
4. 電台聽眾文宣品及紀念品規劃製作、管理與發放
5. 文史資料與音樂資料數位典藏
6. 音樂資料中心維護管理及借還作業
7. 製作受眾服務成果報告及彙整網資部網路流量統計資料提報文化部
8. 線上即時客服(新增)
9. 受眾意見及閱聽行為蒐集、陳報、調查與分析(新增)
10. 彙整受眾閱聽數據資料並發送相關部門參考(新增)

## (三)、受眾研調組員額配置及工作職掌

本組編制五員(含組長)，分別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組 長	1.綜理全組行政工作及負責全組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等事宜
	2.規劃受眾資料蒐集作業及應用方式
	3.規劃管理受眾互動管道及應對處理
	4.規劃受眾意見蒐集、陳報、調查與分析方式
	5.督導文史與音樂資料數位典藏業務

	6.對外協調相關單位推動組務
資深專員	1.本組財(帳)務管理
	2.本組每月例行經費結報
	3.國、閩、客、粵、印、俄語受眾意見建檔及管理
	4.彙整十三語種聽友來信摘譯及更新文史館聽友來信陳列
	5.數位典藏：歷史音檔及音樂數位化作業及存放硬碟建檔
一級專員	1.英、日、法、泰語受眾意見建檔及管理
	2.各語交寄信件郵資計算及受眾信件收發作業
	3.電台文宣品、紀念品之管理與發放
	4.受眾信件存放與本組倉庫之管理
	5.數位典藏：歷史音檔及音樂數位化作業及存放硬碟建檔
二級專員	1.音樂資料中心維護管理及借還作業
	2.既有音樂 CD 數位化及資料輸入音樂資料管理系統
	3.每月新增音樂專輯主打歌快訊發布及轉拋至 Dalet 系統
二級專員	1.西、德、越語受眾意見建檔及管理
	2.彙整閱聽眾與本台互動資料並發送相關部門參考
	3.製作受眾互動報告等統計報表及彙整網資部網路流量資料
	4.年度電台文宣品及紀念品規劃製作
	5.受眾意見調查專案行政業務

#### (四)、有關閱聽群研調業務規劃

- 1.短期(2018)：與大專院校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調查計畫由受眾研調組負責撰寫，資料清整及分析委外辦理。
- 2.中期計畫(2019-2020)：透過系列培訓課程讓同仁學習研調技能，聘請顧問指導同仁使用資料分析工具，進行分析報告撰寫。
- 3.長期計畫(2021)：待資深同仁屆退後，招考相關專業人士入組服務，從資料蒐集、數據提取、清理、轉化為可分析資料、評估數據分析方法、分析數據、到呈現分析結果，皆由受眾研調組負責。

三、以上所擬，謹請 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第二案

案由：本臺現行舊制勞退金專戶提撥作業專案報告。

說明：

- 一、依本臺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107 年 7 月 4 日)決議辦理。
- 二、本臺於 87 年改制為財團法人，88 年 2 月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同仁總薪額 2%辦理勞退金專戶提撥，自 96 年起，調整為提撥 8%迄今；105 年 4 月配合勞基法第 56 條修法，乃一次足額提撥新臺幣 1 億 6,335 萬元，完全符合規範。
- 三、按 106 年底在職者名單核估 107 年度符合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退休要件者所需退休金總額，總計符合退休要件者 104 人，經依 106 年平均月薪核算，專戶需款約 2 億 7,200 萬元。經衡酌本臺財務狀況，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6 月，合計提撥 3,280 萬元，專戶存款總額達 2 億 7,500 餘萬元，符合前揭依法估算所需款，經台北市勞動局認定無悖法之虞。
- 四、查 108 年度，年滿 65 歲者 2 人、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89 人、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1 人，合計 89 人，符合退休要件人數已有調降，估計需款約為 2 億 4,870 萬元，本臺已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3,800 萬元(不含年度盈餘)，已符法定足額提撥金額之需，可確保退休同仁權益無虞。

年度	項目	金額	餘額
106/12			233,521,505
107	撥入	52,145,166	
107	支出	75,654,866	210,011,805
108	預算編列撥入	38,000,000	
108	預估收益	3,000,000	251,009,789
108/03	應足額提撥	248,700,000	

- 五、本臺於 107 年 4 月底辦理專案優惠退職 19 人，本次專案提供申請退離且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者，除勞基法退休金外，另按照

年資比例，最高加給7個月工資，並由勞退金專戶支付（參內政部75年12月16日（75）台內勞字第465547號函：凡勞工符合事業單位所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辦法者，雇主核發退休金時，由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支用）；該加給額度係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相關專案內容並依規定分別陳報本臺董事會、本臺「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准予核備在案，經此程序始得獲專責勞退金專戶管理之臺灣銀行同意核付優惠退休金。全案執行結果亦於本年8月30日所召開第7屆第3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專案說明在案。準此，本臺勞退金專戶資金之動支程序皆在法定監督機制下完成，相關資訊亦符合公開透明原則讓同仁知悉。

六、有關勞退金專戶及優退加給相關之法令參考如下：勞動基準法第56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

七、以上所擬，謹請 指正。

#### 綜合意見

陳經理錦榮：遵照上次董事會決議，就本臺勞退準備金專戶的管理概況提出報告。書面資料請董事參閱，謹就重點口頭補充：

##### 1. 目前專戶提存金額—

截至今年3月底，依法專戶提存金額應有2.72億餘元，經台北市勞動局8月份啟動專戶查核確認本臺專戶存款總額約有2.75億餘元，已符合法令。

預估明<108>年3月底，依法專戶提存金額應有約2.48億餘元，截至今年10月31日專戶總金額為2.112億餘元，不足約4千萬元，本臺已於明年預算編列3800萬元，另加上今年勞退基金代操收益保守估計約可分配300萬餘元，合計明年3月底專戶提存總金額約可達2.51億餘元，可符合法令要求。未來我們仍將遵照規定逐年核實編列預算辦理提存。

2. 董事關切本臺辦理專案優退所加發的金額由勞退準備金專戶支應

的合適性問題，我們是參照內政部民 75 年的函示說明第 4 項(參見會議書面資料)，略以「…優於勞基法之退休辦法者，雇主所核發之退休金，由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支用。」近幾年，本臺執行的優退措施也都是以此函示作為依據來規劃優退加發金的財源，這項支出在本臺董事會同意後，也還是要經過陳報北市勞動局核定後，才能放行、支付，因此，這部分是經過政府勞政機關的審核把關程序，合法性自當無虞。當然優惠加發所需經費也可以不從勞退準備金支應，另尋其他財源，譬如編列年度預算，這屬於總體財務政策性的考量，倘未來再有優退政策的規劃時，定將再陳報董事會並遵從董事會所釐訂之政策決定。

#### 決議：本案洽悉。

#### 五、討論事項

無

#### 六、其他事項

有關調查釐清本臺「余盈潔人事任用、張繼彥考績暨資訊安全案」，提請 審議。

#### 決議：

1. 余盈潔任用的行政疏失，建議應重新評估重啟人評會，進行相關人員必要之懲處。
2. 考量張員身心狀況及北市勞工局之建議，有關張員的工作事宜應以和緩的方式處理，授權總臺長召集相關人員提出適宜的解決方案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3. 資訊安全事件，經由 NCC 協助調查已確認本案為資安事故，且行政院已將央廣列為一級資安單位，爰應即刻優先依照下列決議處理：
  - (1) 授權總臺長立即召集小組依報告中指出的資安漏洞，立即防堵。
  - (2) 請總臺長與資訊團隊確保網路資訊的日常工作(daily operation)可以順利運作。
  - (3) 從外部尋找適宜的團隊來協助央廣建立資訊安全的制度，例如建

請文化部函請行政院資安單位協助，或請該單位推薦合適的外部資安團隊處理。

- (4) 針對過去所產生的漏洞：伺服器被植入挖礦程式或盜用幽靈帳戶等，委由外部團隊處理並且移送司法單位偵辦，要調查清楚，追究責任。
- (5) 文化部函轉 NCC 的調查報告在司法調查結論前，放置董事會以密件處理，另以紙本副本交予總臺長處理後續行動方案。有關函覆文化部事宜授權由總臺長辦理。

七、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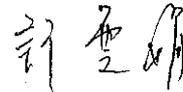
無

八、散會

主席：



記錄：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週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中央廣播電臺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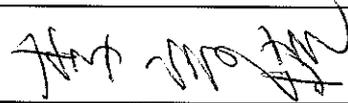
路董事長平



王董事亞維

朱董事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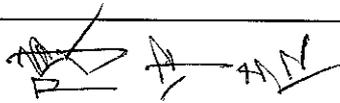
李董事宗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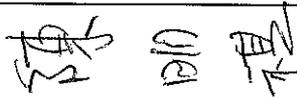
李董事光章

高董事建智

陳董事中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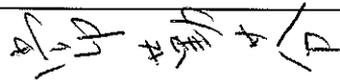


陳董事明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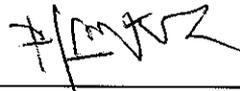


陳董事清河

常董事勤芬



黃董事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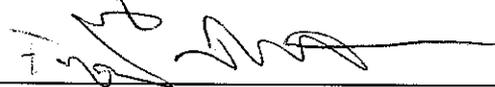
馮董事賢賢



葉董事大華



蘇董事正平



五、列席人員簽到：

馬常務監事君梅

邵總臺長立中

邵立中

李副總臺長重志

李重志

吳主任秘書瑞文

吳瑞文

陳經理錦榮

陳錦榮

劉法務專員志華

劉志華

許執行秘書雯娟

許雯娟

文化部代表

何世德

工會代表

江明強